

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

民國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03年08月01日施行

民國104年8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，增修第十一條第三十七項即日公告後實施

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刪除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即日公告後實施

民國110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即日公告並自110年08月01日後實施

民國114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即日公告並自114年1月21日後實施

第一條 中華藝術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中華藝術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及留校察看。

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四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。<價值百元以上仟元(含)以下>
- 六、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七、同學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八、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九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- 十一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二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三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十四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十六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十七、按時繳交心得，內容充實且有助於團體發展者。
- 十八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九、上課坐姿良好，且又能認真聽講者。
- 二十、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十一、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二十二、對科、處辦公室、工廠之環境、設備認真維護幫忙者。
- 二十三、填寫缺曠課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二十四、安全幹部回報確實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十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二十六、經常主動參與晨間自主學習且有積極進取表現之事蹟者。
- 二十七、能利用課餘時間積極主動，協助班級環境清潔維護者。
- 二十八、能確實遵守課堂秩序，且準於參與各項學習活動者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，因而增進校譽並表現優異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(含社團幹部、學生自治幹部)負責、盡職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為校服務且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、孝順父母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拾物不昧，其行為甚為表率者。<價值仟元以上至萬元者>
- 十二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十三、參加各種公益性服務其行為優良足為表率者。
- 十四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者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<價值萬元以上>

- 八、經常主動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因而未造成嚴重事端及不良後果者。
- 十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- 十一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-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二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五、**無故逾時請假，超過三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，七日以內者。**
 - 六、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，而影響校內秩序維護或校園安全者。
 - 七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八、不遵守學校公共秩序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九、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 - 十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 - 十一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 - 十二、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品、垃圾，或有其他妨害團體整潔、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或公共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三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四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 - 十五、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六、上課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七、升降旗、週朝會、集合、各項活動或慶典集會，態度不知肅靜、談笑輕浮、繼續嬉鬧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- 十八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
 - 十九、午休、上課期間在教室或規定處所以外區域逗留，影響校園安全或公共秩序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- 二十、在校內公共場所或班級內，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談笑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- 二十一、擔任值日生或班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班級工作推展，致使班上學生權益受損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二、**蓄意規避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**
 - 二十三、已考取駕照，卻未經校方核准騎機車擅入校園，或來校未依規定停放定位者，影響公共安全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四、**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，嬉戲等言行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**
 - 二十五、整潔工作未按時、不認真或不負責者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- 二十六、違反校內或班上公共安全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- 二十七、教室日誌、點名簿及學校相關簿冊等，未按時書寫、不認真或不負責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 - 二十八、下課或午休期間玩牌、打電動玩具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二十九、校方已宣導住宿相關規定，住宿生仍違反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三十、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班級生活公約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一、私自外購未經食品安全及衛生查核之餐點、飲料、冰品或其他食物者(含朋友轉送不含家長)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二、攜帶、閱讀或觀賞妨礙風化或心理變態等不正當圖書、雜誌、光碟、圖片、電子檔案，影響正常學生心智發展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三、口出穢言影響他人名譽、辱罵他人導致心靈受創或行為舉止影響他人受教權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欺負同學(非屬霸凌)，經受害者或其家長原諒，情節輕微經勸導行為已改善者。
- 三十五、未依規定使用教學用電視、音響、電腦、器材等教學用具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六、校外亂停放腳踏車、機車、電動車、汽車，影響他人通行或居住權益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七、未經師長許可擅入他人教室或擅入高(低)年級教學區，影響正常作息、受教權等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八、違反本校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暨使用辦法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九、校內妨礙風化、猥亵、親吻、擁抱、坐臥他人身體等不當行為，已影響學生受教權、校內安寧秩序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、校內玩水、水球、刮鬍泡、美乃滋、辣椒粉、胡椒粉、太白粉、麵粉、蛋糕及其他物品等不當行為，致使危害公共安全及他人權益、校內安寧秩序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一、中午午休抬餐桶、洗餐具，超過午休時間，影響他人午休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二、校內玩千年殺、阿魯巴、草上飛、守門員、抓茫等不當遊戲，致使他人心身受創、影響他人受教權或危害公共安全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三、未申請或未經師長同意，自行或陪同他人搭乘校內管制電梯，或進入各教室或存放物品地點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四、違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(計程車、公車、火車、捷運、高鐵、遊覽車等)禮儀，危害公共安全、安寧及他人權益，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五、未申請或未經師長同意，自行帶寵物到校，危害公共安全、安寧及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在校期間違反本校學生攜帶手機 申請暨使用辦法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未遵守學生請假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屢勸無效，並有意影響他人進而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。
- 六、擾亂團體、校園安全秩序或安寧，或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七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- 八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九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十一、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十四、校內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(含陪同者)，初犯情節尚非重大有悔改之意者。
- 十五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六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七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八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十九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一、說謊欺騙，規避責任、謀取自身或他人不正利益、成績，或導致師長思考判斷錯誤或衍生後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二、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品、垃圾，或有其他妨害團體整潔、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或公共安全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不假離校外出(含住宿生)或越牆進出學校者(初犯)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五、侵犯他人隱私，履勸不聽或情節嚴重情節者。
- 二十六、擔任各級幹部，漠視交辦任務，影響工作推展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**
- 二十七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八、貯居生經舉發不遵守生活禮節，擾亂秩序及安寧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九、經舉發無照違規騎乘機車者（含被載者）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、攜帶香煙、打火機、檳榔、含酒精飲品、賭博用具、具殺傷力物品等，擾亂秩序及安寧，或造成他人恐嚇，或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一、校園內外與他人口角、糾紛私自處理，擾亂秩序及安寧，已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或造成心中恐懼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二、與師長頂撞、口出不雅言詞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有悔意者。
- 三十三、未經申請或師長同意，擅入學生宿舍，情節輕微，經勸導有悔意者。
- 三十四、警局或學生校外會函送本校，深夜在外遊盪未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五、住宿生違反住宿相關規定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嚴重。
- 三十六、向學校或同學借書(物品、器材、財物)逾期經催繳，限期改善，仍未歸還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七、欺負同學(非屬霸凌)，經受害者或其家長原諒，情節嚴重且勸導行為已改善者。
- 三十八、口出穢言影響他人名譽、辱罵他人導致心靈受創或行為舉止影響他人受教權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九、未經師長許可擅入他人教室或擅入高(低)年級教學區，影響正常作息、受教權、或造成他人圍觀等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十、早自習、上課、午休、打掃期間，在校內外遊盪者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嚴重。
- 四十一、校內妨礙風化、猥褻、親吻、擁抱、坐臥他人身體等不當行為，已影響學生觀感、受教權、校內安寧秩序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四十二、利用網路，從事網路詐騙、駭客等不法行為，遭警方或校方查獲並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。

四十三、未申請或未經師長同意，自行進出南、北校區，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、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四十四、違反第九條各款事項，屬經勸導未改善、累犯、情節嚴重或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考試規則，或考試舞弊有具體事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六、毆打他人或集體械鬥致傷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- 十一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經校方或警方禁止成立幫派、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，仍於校內成立幫派、招收幫眾或於校外參加幫派組織、招收幫眾，經警方或校方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五、施用(含製造、持有、代送、運輸、販賣)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六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。
- 二十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一、口出穢言、不雅文詞、性騷擾、恐嚇、毆打師長，經校方確認屬實，造成師長身體或心靈受創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二、有竊盜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三、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有意影響他人，使校務或班務造成阻礙無法推展，影響班上同學或他人受教權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四、在校外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五、冒用或偽造或塗改家長、師長或他人文書(含印章、點名簿、請假卡、外出單、成績單或其他文件等)，獲得自身或他人不正當利益，經校方確認屬實，情節嚴重。
- 二十六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已有，侵佔他人財物，經校方確認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七、賃居生經舉發不遵守生活禮節，擾亂秩序及安寧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八、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影響他人身心安全，或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九、故意毀損、破壞學校設備、設施、物品、教具或撕毀學校正式佈告，損及學生受教權或他人權益，經校方確認屬實，情節嚴重。

- 三十、出入酒店、酒家、賭場、賭博性電子遊藝場及有女陪侍的場所，經警方查證屬實，並將此情事告知校方，情節嚴重。
- 三十一、越牆進出學校或不假離校，經勸導未改善，情節嚴重。(越牆係指學校校地外圍之任何形式圍籬、樹籬、磚牆及其他阻隔設施等)
- 三十二、未經申請或師長同意，擅入學生宿舍(含過夜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三、警局或學生校外會函送本校，深夜在外遊盪未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四、經校方宣導、禁止無照駕駛機車，仍違反交通規則遭警方查獲，情節嚴重。
- 三十五、校外(內)違犯刑法(或相關法律規範)且警方查證屬實，並經警方或檢察官移送法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十六、違反第十條各款事項，屬累犯、情節重大者。
- 三十七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留校察看：

- 一、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或經法院提起公訴，負有刑責者。
- 二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，達兩大過兩小過以上者。
- 三、經學生獎懲會議決議者。
- 四、在校內外參加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者。
- 六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，經屢勸不改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攜帶凶器、製造爆裂物或凶器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八、在休學期間言行涉法，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對校譽有負面輿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經常逃學或不假外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校內外言行涉法，危及公共及校園安全並衍生對校譽有負面輿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校外(內)違犯刑法(或相關法律規範)且警方查證屬實，並經警方或檢察官移送法辦提起公訴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需入監服刑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吸食毒品經警方或檢察官移送法辦提起公訴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移送勒戒機構進行輔導勒戒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三、復學前為留校察看者。
- 十四、施用(含製造、持有、代送、運輸、販賣)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，情節重大者。

第十三條 如遇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損及他人受教權或權益，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先行帶回、後續處置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行之。如情況急迫有危及生命之虞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大功、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四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

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- 第十五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1：本校仍應落實學校本位，確依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註2：本校依國民暨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3447A號、高雄市教育局110年6月18日高市教高字第11034223900號函辦理修訂，經110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3：本校依高雄市教育局113年9月4日高市教高字第11336861400號函辦理修訂。